

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

95年6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屆第8次會議通過
教育部95年11月17日台高(三)字第0950162668號函核定
96年10月24日第四屆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
97年6月24日第四屆第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
教育部97年10月14日台高(三)字第0970200119號函核備
97年12月29日第五屆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8、11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規定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十條暨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七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或補助進行建教合作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負責辦理建教合作相關行政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規定所稱建教合作包含政府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委託、補助之:
- 一、專案研究計畫
 - 二、實習、訓練或實驗教學
 - 三、學術、技術性服務
 - 四、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
- 第五條 凡接受委託或補助進行建教合作時,計畫主持人應檢具計畫書及合約書或相關證明文件,簽會研發處及會計室審核,呈請校長核定,由本校簽約後,知會所屬系(所)、院及中心。公共行政暨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不受前項限制,得單獨對外簽約。
- 第六條 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人員,應履行合約之一切義務。主持人對於助理人員與工讀生應善盡管理之責。助理人員聘用除法令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外,得比照國科會「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編制內人員兼任助理者,應經所屬主管同意並加會人事室;兼任助理及工讀生原則上以本校學生為優先。
- 第七條 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人員在同一時間內,其計畫月支酬勞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(包括薪俸、學術研究費或工作補助費)。教師以不得接受超過二項計畫以上之研究案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校建教合作計畫,應提列行政管理費,其編列標準如下:
- 一、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,不得低於計畫預算總額百分之十;私營事業機構、民間團體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,不得低於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。
 - 二、實習、訓練或實驗教學不得低於計畫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。
 - 三、學術技術性服務不得低於計畫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。
 - 四、其他建教合作事項比照前項管理費標準編列。
 - 五、前二、三、四各款,如有使用本校場地者,另應列場地使用費。

特殊計畫行政管理費之編列低於本校規定標準者,應提研發處審定,必要時得由研發處與合作單位協商。

- 第九條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為執行計畫之系（所）30 %、院（中心、館）20%、其餘50%由學校統籌運用；其支用範圍如下：
- 一、編制內教師、研究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薪資：其支用辦法另訂之。
 - 二、講座經費：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 - 三、教師、研究人員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補助。
 - 四、為教學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、考察、訓練、研究實驗之差旅費。
 - 五、辦理建教合作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：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%比率為限，並應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之。
 - 六、聘請助理、臨時工、工讀金、加班費及勞、健保費用。
 - 七、邀請國內外學者、專家來校講座、參與學術研討、合作研究、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。
 - 八、購買研究設備、圖書、耗材、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。
 - 九、為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（如研究成果展覽等）。
 - 十、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。
 - 十一、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。
- 系（所）、院（中心、館）須依本條文之支用範圍各自制訂管理費使用辦法。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行政管理費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建教合作計畫有跨校或校內跨院、中心之情形者，其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及分配比例應由計畫主持人於計畫書中明列，由研發處審定。
- 第十一條 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結餘，則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、運用及管理辦法」支配運用。
- 第十二條 除合約另有約定外，計畫主持人應於建教合作期滿後二個月內辦理校內經費收支、成果報告及財產登錄等結案事宜，無故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者，不得再申請新案。計畫主持人應分別送交成果報告乙份至研發處及圖書館備查；必要時，得舉辦成果發表會。
- 前項報告如涉及專利、機密或特殊成果，在專利手續完成、保密原因消失或特殊成果發表前得暫緩送交。
- 第十三條 建教合作計畫購置之圖書、期刊、儀器及設備，於建教合作計畫結案後，除合約另有約定外，應依規定納入本校財產統一管理運用。建教合作計畫成果及研究資料，除合約另有約定外，本校得要求無償使用。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、授與或讓與，除合約另有約定外，由計畫主持人與本校另行訂定契約。
- 第十四條 建教合作計畫之執行如有違背法律或本校規定者，應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。
- 第十五條 建教合作收入收支，其相關主管人員、經費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，應負責其預算執行、保管及使用之資產相關責任，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。
- 第十六條 建教合作收入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，及設置專帳處理，經費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，建教合作機構無規定者，則依會計法規定辦理。

- 第十七條 建教合作之經費收支報表應併同全校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，其相關憑證及帳表應依規定年限保存，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。
- 第十八條 建教合作收入應掣發收據，有關收據之印製、保管、使用，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。
-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